

2015 年憲法發展回顧*

葉俊榮**

〈摘要〉

本文以「對內」與「對外」兩個面向，觀察 2015 年憲法解釋、重要立法與重要憲政事件的發展。本文發現，不論「對內」或「對外」面向，2015 年在憲政發展上，均有重要的成就，但也有必須進一步解決的深層問題。「對內」的議題，主要是人民參與及程序保障，相關回應與解決，基本上循著憲法解釋的路徑。「對外」的議題，涉及跨國性及高度政治事務，作為既有解決路徑的憲法解釋，難以找到著力點，因此多以政治部門為主要的紛爭解決機制。然而，若僅由政治部門主導，仍難以克服憲政上的不完美性，而必須從市民憲政主義（civic constitutionalism）的角度，透過更多的公民參與，讓市民社會、司法及政治部門共同形塑憲政主義的理想型態。

關鍵詞：憲法解釋、正當程序、兩岸關係、司法、市民憲政主義

* 本文的寫作，特別要感謝臺大法研所公法組鄭文皓及郭子燊同學在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上的協助。當然，所有文責，由作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E-mail: jryeh@ntu.edu.tw

• 責任校對：林易儒、黃存志、賴澄羽。

• DOI: 10.6199/NTULJ.2016.45.SP.06

◆ 目 次 ◆

壹、前言

貳、憲法解釋

一、整體分析

二、重要個別解釋

參、重要立法

一、大法官解釋後的立法：外國人、中國大陸人民與暫時收容
措施

二、條約締結法的制定

三、部落公法人的地位

四、誰能當大法官？司法院組織法的修正

肆、重要事件

一、兩岸領導人會面：憲政主義下的不同問題

二、大法官的投書：法官不語原則的爭執

三、桃園縣升格直轄市

伍、結語

¹ 整體分析架構延續2010年回顧前文，參見葉俊榮（2011），〈2010年憲法發展回顧：臺灣法律發展回顧〉，《臺大法學論叢》，40卷特刊，頁1625-1658。有關對內與對外分析，參見葉俊榮（2012），〈回應在地發展與全球連動：臺灣2003-2011憲法發展〉，《月旦法學雜誌》，200期，頁120-136。